五家渠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五家渠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府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政府建立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综合协调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本市团镇、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市政府加强对本市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宣传、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教育等部门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职责规定，依法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0994-580601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电话、“110”报警电话等途径，举报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和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查证属实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本市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单位应当依法投保安全责任保险。

第八条 有关行政部门对存在违法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二章 经营安全管理

第九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市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禁止在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二）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三）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烟花爆竹经营情况，必须使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实名购买信息系统记录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并对购买烟花爆竹实行实名制登记等安全管控措施。

第三章　燃放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重污染天气期间，本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北至甘莫公路，东、西、南分别至五家渠市行政界限，为五家渠市三个街道办事处全部行政区域，101团、102团甘莫公路以南所有行政区域。

第十三条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公布禁止燃放的时间。

第十四条　需要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临时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